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結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

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4頁。

董事已宣派每股3.0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派付合共37,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付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載於第78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聶建生先生

陳乃明先生

何秀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高孝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王廣浩先生

蔣維英先生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陳乃明先生、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蔣維英先生及黎明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前稱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酒有限公司)〔御馬〕購買原酒，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間接擁有御馬25%。白智生先生、聶建生先生及王廣浩先生因身為御馬、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天津發展的董事，因此被視為御馬的有利益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收購完成後，御馬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本集團與御馬所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除上文所提及的交易外，年內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經營競爭業務 | | 權益性質 |
|---------------------------------|----------------------|------------------|-------------------------------------|
| | 的公司名稱 | 業務範圍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 上海申馬釀酒 有限公司(「申馬」) | 於大上海區產銷 葡萄酒產品 | 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7.4% 間接實際權益 |
| 王正中先生 | 申馬 | 於大上海區產銷 葡萄酒產品 | 非執行董事，連同 其配偶持有申馬約 34.2%間接實際權益 |

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外，其他於申馬董事會的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及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其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按此基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的真正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4,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5,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於該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
(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續)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已行使 | 失效／註銷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
|-----------------------------|-----------------------|------------------|----------|--------------------|-------------------|--------------|------------------------|
| |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 已批授 (附註2) | | |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白智生先生 | 1,100,000 | 1,200,000 | — | — | 2,300,000 | 0.18% | |
| 聶建生先生 | 1,950,000 | — | — | — | 1,950,000 | 0.16% | |
| 陳乃明先生 | 1,950,000 | — | — | — | 1,950,000 | 0.16% | |
| 何秀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2,300,000 | — | — | (2,300,000) | — | — | |
| 高孝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2,100,000 | — | — | (2,100,000)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0.10% | |
| 王廣浩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 蔣維英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 張文林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 王正中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 Robert Luc先生 | 900,000 | — | — | — | 900,000 | 0.07% | |
| 其他僱員 | 7,500,000 | 500,000 | — | — | 8,000,000 | 0.65% | |
| 合計 | 22,600,000 | 1,700,000 | — | (4,400,000) | 19,900,000 | 1.60% | |

附註1：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附註2：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蔣維英先生 | 公司權益 | 10,000,000 (附註) | 0.8% |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蔣維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維英先生被視為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b) 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58,000,000 | 44.82%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8,000,000 | 44.82% |
|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327,000,000 | 26.27% |
|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000,000 | 26.27% |
|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000,000 | 26.27% |
|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000,000 | 26.27% |
| Orpar S.A.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000,000 | 26.27% |
| Andromede S.A.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000,000 | 26.27%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投資經理 | 87,272,000 | 7.01% |
|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 74,936,000 | 6.02% |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是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54.9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4) *Remy Concord Limited* 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可於 *Remy Concord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 可於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投票權。*Orpar S.A.* 可於 *Remy Cointreau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5.04%投票權。*Andromede S.A.* 可於 *Orpar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79.71%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 及 *Andromede S.A.* 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 |
|----------|-------|
| — 最大客戶 | 15.8% |
| — 五大客戶合計 | 43.4% |

採購

| | |
|-----------|-------|
| — 最大供應商 | 7.6%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28.2% |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御馬除外)任何實際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年內，本集團向御馬購買原酒，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5.4%。

關連交易

收購御馬25%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浩天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1,950,000元(約等於11,490,000港元)向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天宮」)收購御馬25%股權。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

天宮是天津發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兼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因此，該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率及權益資本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收購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可豁免須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的數目。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